

依據該條例第 112ZR 條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登以下對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》的修訂。這些修訂將由 2018 年 12 月 14 日起生效。

1. 廢除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》第 2.13 條。
2. 加入下列段落作為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》新的第 2.13 條：

‘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費用規則》(OFC Fees Rules) 指《證券及期貨 (開放式基金型公司) (費用) 規例》，當中載有財政司司長根據該條例第 112ZQ 條訂立有關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當局 (即公司註冊處及破產管理署) 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所徵收的費用。’

3. 廢除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》第 4.2(c) 條的註釋。
4. 加入下列段落作為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》第 4.2(c) 條新的註釋：

‘註釋：為免生疑問，在要約文件內披露第 4.2(c)(i) 條足以符合《單位信託守則》第 11.14 條的規定。’

2018 年 12 月 14 日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
蔡鳳儀